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美兰金芳华化妆品店：本委已受理孙秋云与你司劳动争议一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3号）定于2025年5月22日15时开庭审理。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至你司，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一楼，089865336290）领取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等材料，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